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选举叶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叶剑平先生、曹先军先生、肖鹰先生，其中，叶剑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肖鹰先生、曹先军先生、郑卫红女士，其中，肖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能达先生、肖鹰先生、柴寅初先生，其中，陈能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曹先军先生、叶剑平先生、肖鹰先生，其中，曹先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叶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柴寅初先生、俞彩娟女士、徐小骏先生、陈昱先生、皮碧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李海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徐小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聘任颜文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